

#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108.11.27四鄉建字第1080017045號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經營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提高營運績效，維持市場秩序及兼顧消費者權，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市場之經營得採自營，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市場水電費由承租人或委託經營人（以下簡稱受託人）自行負擔，整棟或攤鋪位承租或受託人自行投資裝置，設備維修，應自行辦理及負擔費用，除市場房屋稅、地價稅由本所負擔外，其餘稅捐由承租人、受託人負擔。
- 第五條 承租人、受託人經營市場有須辦理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始得進入市場營業。
- 第六條 承租人、受託人因經營需要增加或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須向本所提出申請許可，其所需之費用，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承租人、受託人應善盡管理之責，注意使用市場建築物、土地定著物及相關設備、裝置、機電系統，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外，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 經營市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開放供大眾消費，不得限制特定對象，且不得經營市場業務以外之商業，並應接受本所有關業務單位之管理監督。

## 第二章 自營與出租

- 第九條 市場由本所自行經營或出租者，經營管理除本自治條例外應符合中央及縣政府主管機關法規。
- 第十條 申請承租本所市場攤鋪位，以設籍本鄉轄區內滿四個月以上，並以一戶一攤鋪位為限，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轉讓。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並加收十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第一項承租人將自營攤鋪位前道路據為己有合併經營或供他人使用而收取權利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經營權，於市場內走道有上述行為，經勸導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承租市場攤鋪位，應以書面提出申請，承租人應具有行為能力，租期一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時原承租人無不良情事者有繼續承租權，申請人數超過本所提供之攤鋪位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招標以整棟或分層方式辦理者，應適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申辦承租市場攤鋪位應與本所簽訂契約，承租人並應於立約時覓具連帶保證人一同簽章。
第十四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期於期限內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掃費，費額按面積大小，位置優劣及營業種類，由本所另訂之。 前項承租人未於期限內繳內租金及清掃費，應加收延遲費，每逾2日按逾期繳內之租金及清掃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內者，終止租約。
第十五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達二個月者，終止租約。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停業期間仍應繳納租金及清掃費，停業期滿未恢復業者，終止租約。
第十六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之繼承人，得自繼承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申請變更承租名義，逾期終止租約。
第十七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出嫁、年老體衰、服刑或其他是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需依原承租之市場維生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逾期終止租約，但服兵役得經本所同意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
第十八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商業登記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受處罰後仍未在七日內改善完成者，本所處以三日至七日支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份達三次者，終止租約。
第十九條	市場經營之零售物品項目須為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所指定之種類，但經本所核准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越界或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須增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惟者由本所以承租人之費用代為拆除，並依廢棄物清理。如有毀損原設備情事，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b>第三章 委託民間經營</b>
第二十一條	市場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者，應採公開性招標方式為之，由本所訂定有償(稱回饋金或權利金)委外經營底價，投標者經審查合格，以標價高於底價且出價最高者得標。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民間經營後，受託人應保障原向本所承租市場攤鋪位之承租人仍有繼續承租權。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對外之收費項目以收取攤鋪位租金及公設區域清掃費為限。

	前項收費方式由受託人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後，陳報本所核備。
	<b>第四章 附則</b>
第二十四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得組自治會，有關自治會之組織及執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有市場為增加經營效益，建築物外牆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序良俗、避難逃生等情形下，得收取費用開放供民間申請設置廣告使用。
	公有市場外牆廣告收費，除委託民間經營於契約另有載明外，歸本所所有。
	第一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為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